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劉王玉梅

法定代理人 劉明鑫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被告 葉如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茲因原告於卷附刑事聲請狀表示若被告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諭知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